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計價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郁菁校長

紀錄：鍾曉華

肆、主席致詞：(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高、國中部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付暨代辦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國中部依據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屏東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014806000 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國中註冊費包括教科書籍費是依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惟 110 學年度教科書尚在議價中、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7、8 年級普通班另有校定必修教材費需收費。
3. 高中部依據屏東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4204020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辦理暨屏東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42037800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4. 高中註冊費包括學費 6,240 元、雜費 1,740 元、班級費 5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教科書籍費是依規定議價結果而定，學生團保費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本校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00 元、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依各年級上課情形收費不同、免收網路使用費。
5. 有關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部分，國中學生依規定免收

費，高中學生擬依往例收取 100 元。

6. 有關午餐收費方式，依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略以。」，本校往例原則採整學期收費，如有特殊需求學生可至出納組改單後以月繳方式收費。
7. 高一健康檢查費併註冊費收 430 元。
8. 依據本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冷氣費按各班級使用需求繳費，每度 7 元，學生收齊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由庶務組儲值。
9. 其他代收代辦費如戶外教學費，寒暑輔導費等等，應於收取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0. 以上收費情形請參閱所附附件。

決 議：

- 一、高中部註冊收費標準照案通過，國中部俟書籍費縣府聯合議價完成行文後，再行補充納入辦理。
- 二、配合防疫政策，第一學期體育課程不排游泳課，爰高中部「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上學期不收取；第二學期如有安排游泳課再行收費，無則免收。
- 三、冷氣使用費 110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依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維持每度 7 元，另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於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會議再行討論修正收費標準。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